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西澳經濟監管局決定費用下限及上限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已獲告知，西澳經濟監管局(「ERA」或「監管局」) 已就適用於 Brockman Iron 之使用建議(「使用建議」) 之費用下限及上限達成最終決定。使用建議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與 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 根據 2000 年西澳鐵路(使用) 守則(「守則」) 第 8(1) 條提交，以使用 TPI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 之附屬公司) 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部份。

監管局已公佈其對使用建議涉及路段費用下限及費用上限之決定。費用下限為 84,742,039 澳元。費用上限為 316,901,814 澳元。

布萊克萬從 ERA 取得之初步指引是，其對費用下限及上限之決定將除以鐵路總容量，即 155 Mtpa。按此基準計算，費用下限將相等於 **0.55 澳元／噸**，費用上限將相等於 **2.04 澳元／噸**。使用價格將局限於此範圍作進一步協商。

鑒於 ERA 下限及上限決定之擬訂範圍，現時難以提供任何進一步詳情。布萊克萬將與其顧問及 ERA 合作，以進一步證明其觀點，並將於有需要時向市場提供最新消息。

決定之全文可於 ERA 網站 (www.era.wa.gov.au) 查閱。

* 僅供識別

背景

作為使用建議之部份所尋求之Brockman Iron使用權涉及使用TPI鐵路基礎設施(「TPI主線」)，起點是TPI主線上黑德蘭港約219公里點(布萊克萬將由該點起建設鐵路支線連接其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終點是TPI主線上黑德蘭港約23公里點(布萊克萬將由該點起建設鐵路支線連接黑德蘭港之擬建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NWI」)港口設施)，總距離約196公里。布萊克萬現正尋求使用權，讓其可從Marillana運輸最多20 Mtpa赤鐵礦石至黑德蘭港，由二零一六年起計為期20年。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及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Michelle Manook 外務總經理(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電話：+61 8 9389 3042